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贾斯汀·基苏卡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一. 引言

1. 第五委员会先前在议程项目 129 下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载于 A/67/673 号文件中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 2013 年 3 月 8 日和 28 日第 24 次和 27 次会议继续审议该项目。各方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A/C.5/67/SR.24 和 27)中。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问责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的第二次进展报告(A/67/714)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7/776)

民事能力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的民事能力的报告(A/67/312)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67/583)



二. 决议草案 A/C. 5/67/L. 22 审议情况

4. 在 3 月 28 日第 27 次会议上, 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主席在埃及代表协调进行的协商后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决议草案(A/C. 5/67/L. 22)。
5.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67/L. 22(见第 6 段)。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大会，

回顾其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72 号和 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54 号决议、2006 年 5 月 8 日第 60/260 号决议第一节、2006 年 7 月 7 日第 60/283 号、2006 年 12 月 22 日第 61/245 号、2009 年 4 月 7 日第 63/276 号、2010 年 3 月 29 日第 64/259 号和 2012 年 4 月 9 日第 66/257 号决议，

重申致力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问责制，加强秘书长接受全体会员国对秘书处工作的问责，

强调指出问责制是高效和高效率管理的一个核心支柱，需要秘书处各级，尤其是最高层给予重视和有力承诺，

确认并重申各监督机构在制定一个适合联合国的问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承认在联合国秘书处发展问责制是一个复杂的过程，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的第二次进展报告¹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第二次进展报告；¹
2.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²但其前提是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3. 重申大会第 66/257 号决议第一节第 4 至 6、9、10、12、13、15、17、19 和 20 段的规定；
4. 关切地注意到，当前联合国关于监测和评价进展与业绩的遗留系统及财务报告安排中的不足之处无助于有效地监测和评价进展与业绩；
5. 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²第 38 段，确认仍然需要进一步发展成果管理框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开始以分阶段的方式实施该框架，其方法是：

¹ A/67/714。

² A/67/776。

(a) 制定一项包括具体行动的行动计划，以更好地在联合国秘书处内执行成果管理制度，特别是加强人力资源管理与成果管理之间的联系；

(b) 在企业资源规划项目“团结”项目第二延长期设计中纳入大会在规划、方案拟订、预算编制、监测、报告和评价等领域提出的要求；

6. 又回顾行预咨委会报告²第34段，请秘书长进一步完善成果管理框架，并考虑到以下方面：

(a) 与执行成果管理有关的经验教训、挑战和机遇；

(b) 本组织如何将问责和预算流程重点从产出交付转向成果交付；以及

(c) 相关机构的意见，包括，除其他外，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意见；

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提出报告；

7. 还回顾秘书长在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的上一份报告³第67段对企业风险管理项目表达的承诺，欢迎在实施企业风险管理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还欢迎秘书长在全秘书处内开展风险评估的计划，并请他将评估结果列入关于问责工作的下一次进展报告中；

8. 强调指出需要明确区别理事机构和管理层各自的作用和责任，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继续执行企业风险管理政策，侧重于秘书处在业务风险管理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9. 确认契约和年终评估是对高级管理人员问责的独特工具，有助于提升本组织透明度，并欣见将契约放到秘书处内联网(iSeek)并列入对有效执行本组织主要转型项目至关重要的新指标，请秘书长考虑将契约放到公共领域；

10.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具体措施以确保契约制度成为一个有意义和强有力的问责工具，采取行动解决阻碍管理人员实现其目标的系统问题，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

11.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向大会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并决定不断审查今后进展报告的提交频率。

³ A/66/692。